

深圳市普通高中音乐、舞蹈及表演类专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

一、音乐类考核

(一) 声乐

1.考核内容结构（独唱或合唱，二选一）

(1) 独唱：独唱（70%）+音乐综合素养（30%）；

(2) 合唱：合唱（70%）+独唱（10%）+音乐综合素养（20%）

备注：学校可根据学校特色，在（1）独唱（70%）考试项目里增设其它加分项内容，加分项分值占比不超 20%。

2.考核内容和形式

(1) 独唱

自备完整独唱歌曲作品 2 首，现场由考官抽取一首进行演唱，表演形式可选择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或通俗唱法，不使用话筒扩音设备，自备乐谱清唱（表演时长不超过 4 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 2 分钟才能中断）。

(2) 合唱

①自备多声部合唱作品 1 首，以重唱形式，自带 3-8 人小组，每人承担一个声部演唱（表演时长不超过 4 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 2 分钟才能中断），清唱。

②自备完整独唱歌曲作品 1 首，表演形式可选择民族唱法或美声唱法，不使用话筒扩音设备，自备乐谱（表演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），清唱。

(3) 音乐综合素养

①听音练耳。练耳考题为模唱单音、音程、和弦（大、小三和弦），钢琴弹奏，单人考核。

②视唱。视唱考题长度为 4-8 小节，调号至多涉及为一升一降的自然和声大小调，五线谱或简谱记谱，单人考核。

备注：音乐综合素养总比例为 30%，听音练耳、视唱两项内容，每项分值占比不低于 10%。

3.声乐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(1) 声乐独唱类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总分为 100 分				
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独唱 (70%)	声乐技巧	20	1.气息与发声：正确的呼吸支撑的稳固性与声音的把控能力，确保声音具备良好的共鸣、穿透力及音色的统一。 2.音准与节奏：要求在演唱过程中旋律的和声关系准确、节奏控制稳定，严谨遵循乐谱的旋律与时值要求。 3.技术规范：考生对咬字吐字、换声区衔接及各音区控制的熟练程度。	A 等级：15-20 分； B 等级：10-14 分； C 等级：5-9 分； D 等级：0-4 分。
	艺术表现力	20	1.情感：捕捉作品的情感内核，通过细节处理勾勒出鲜明的音乐形象与艺术意境。 2.乐感：准确乐句划分、强弱对比及速度处理的艺术性，体现对作品风格的精准把握。 3.感染力：考生以情带声的能力，考察其表演是否具有打动观众的生命力与独特的创造性思维。	A 等级：15-20 分； B 等级：10-14 分； C 等级：5-9 分； D 等级：0-4 分。
	曲目完成度与难度	20	1.完整性：评估整首作品呈现的流畅度，考查表演过程是否稳定、完整且无明显的停顿或断层。 2.技巧：针对曲目中的难度乐句、音域跨度及复杂节奏，考生演唱情况与完成质量。 3.选曲：综合考量所选曲目与考生专业能力的是否匹配。	A 等级：15-20 分； B 等级：10-14 分； C 等级：5-9 分； D 等级：0-4 分。
	台风与仪态	10	1.仪表：衣着得体且符合中学生特点，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及对舞台艺术应有的尊重与敬畏。 2.肢体与神情：舞台动作自然、质朴，表情能有效辅助情感传递，杜绝生硬刻板或矫揉造作的表演。	A 等级：9-10 分； B 等级：7-8 分； C 等级：4-6 分； D 等级：0-3 分。

			3.心理素质：考生在台上的心理稳定性与自信心，从容大方。	
音乐综合素养 (30%)	练耳	20	<p>1.单音听辨：考查考生对音高的即时辨析能力。要求考生在规定听记次数内，能够迅速、准确地模唱单音（或者准确说出唱名），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 <p>2.音程听辨：考查考生对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的辨识度。考生准确模唱音程，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 <p>3.和弦听辨：考生对原位三和弦判断能力。要求考生在多音共鸣的声响中，能够即时识别出和弦的整体色彩性质（如大、小）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	<p>A等级：15-20分；</p> <p>B等级：10-14分；</p> <p>C等级：5-9分；</p> <p>D等级：0-4分。</p>
	视唱	10	全面考查考生的视谱即唱能力与音乐综合素养。要求演唱时音准、节奏准确，击拍规范；演唱过程具备良好的流畅度，无明显停顿或纠错痕迹；同时注重艺术表现，能够精准传达乐谱中的强弱变化与表情意境，展现出自然大方的发声状态与扎实的识谱基础。	<p>A等级：9-10分；</p> <p>B等级：7-8分；</p> <p>C等级：4-6分；</p> <p>D等级：0-3分。</p>

(2) 声乐合唱类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总分为100分				
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合唱 (70%)	作品选择	10	<p>1. 作品内容积极健康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性、艺术性与教育意义。</p> <p>2. 曲目符合学生年龄特点、声音条件及认知水平，能够体现班级或团队的艺术素养。</p> <p>3. 尊重作品原创性，选曲具有一定艺术审美与文化内涵，能够体现多样化的音乐风格。</p>	<p>A等级：9-10分；</p> <p>B等级：7-8分；</p> <p>C等级：4-6分；</p> <p>D等级：0-3分。</p>
	技术表现	20	<p>1. 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演唱整齐统一，声音控制自然稳定。</p> <p>2. 能准确理解并快速回应指挥要求，速度、力度、情绪变化协调统一。</p> <p>3. 演唱技巧运用恰当，能够较好完成作品中的声部、力度、音色及难度要求。</p>	<p>A等级：15-20分；</p> <p>B等级：10-14分；</p> <p>C等级：5-9分；</p> <p>D等级：0-4分。</p>
	作品表现力	20	<p>1. 演唱富有感染力，整体音乐表现完整，能够体现良好的乐感与音乐层次。</p> <p>2. 能准确把握作品的情绪、风格与文化特征，表现具有艺术张力。</p> <p>3. 声音表达与作品内容契合，能够通过演唱传递作品情感与精神内涵。</p>	<p>A等级：15-20分；</p> <p>B等级：10-14分；</p> <p>C等级：5-9分；</p> <p>D等级：0-4分。</p>

	综合表现	20	<p>1. 演唱状态自然自信，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舞台情绪饱满。</p> <p>2. 各声部之间配合默契，音量与音色平衡良好，团队协作意识强。</p> <p>3. 表演形式具有一定创意，舞台呈现完整协调，能够增强整体艺术效果。</p>	<p>A 等级：15-20 分；</p> <p>B 等级：10-14 分；</p> <p>C 等级：5-9 分；</p> <p>D 等级：0-4 分。</p>
独唱 (10%)	独唱	10	<p>1.情感：捕捉作品的情感内核，通过细节处理勾勒出鲜明的音乐形象与艺术意境。</p> <p>2.乐感：准确乐句划分、强弱对比及速度处理的艺术性，体现对作品风格的精准把握。</p> <p>3.感染力：考生以情带声的能力，考察其表演是否具有打动观众的生命力与独特的创造性思维。</p>	<p>A 等级：9-10 分；</p> <p>B 等级：7-8 分；</p> <p>C 等级：4-6 分；</p> <p>D 等级：0-3 分。</p>
音乐综合素养 (20%)	练耳	10	<p>1.单音听辨：考查考生对音高的即时辨析能力。要求考生在规定听记次数内，能够迅速、准确地模唱单音（或者准确说出唱名），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 <p>2.音程听辨：考查考生对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的辨识度。考生准确模唱音程，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 <p>3.和弦听辨：考生对原位三和弦判断能力。要求考生在多音共鸣的声响中，能够即时识别出和弦的整体色彩性质（如大、小）反应快速，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。</p>	<p>A 等级：9-10 分；</p> <p>B 等级：7-8 分；</p> <p>C 等级：4-6 分；</p> <p>D 等级：0-3 分。</p>
	视唱	10	<p>全面考查考生的视谱即唱能力与音乐综合素养。要求演唱时音准、节奏准确，击拍规范；演唱过程具备良好的流畅度，无明显停顿或纠错痕迹；同时注重艺术表现，能够精准传达乐谱中的强弱变化与表情意境，展现出自然大方的发声状态与扎实的识谱基础。</p>	<p>A 等级：9-10 分；</p> <p>B 等级：7-8 分；</p> <p>C 等级：4-6 分；</p> <p>D 等级：0-3 分。</p>

4、其它说明

1.声乐科目要求清唱，不可使用伴奏。考生准备不少于 2 首歌曲作为考试抽签曲目，由现场抽签 1 首作为考试曲目，（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）。

2. 考生需按现场抽中的曲目演唱，否则均视为放弃考试。

3. 声乐科目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，考生须自行在钢琴上给出演唱曲目的第一个音后，直接进行演唱。

4.考生自备考试抽签曲目的曲谱5份供评委使用。

(二) 器乐

1.考核内容结构(键盘乐器、西洋管弦乐、民族管弦乐打击乐器、其它类别乐器,五选一)

(1) 键盘乐器: 键盘乐器单人演奏(70%)+音乐综合素养(30%);

(2) 西洋管弦乐: 西洋管弦乐单人演奏(70%)+音乐综合素养(30%);

(3) 民族管弦乐: 民族管弦乐单人演奏(70%)+音乐综合素养(30%);

(4) 打击乐器: 打击乐器单人演奏(70%)+音乐综合素养(30%);

(5) 其它类别乐器: 乐器单人演奏(70%)+音乐综合素养(30%)。

2.考核内容和形式

(1) 键盘乐器(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等)

音阶: 自选音阶琶音1组(大小调音阶、琶音音阶、半音阶), 学校可自行选择。

练习曲: 自选练习曲1首。

乐曲: 自选乐曲1首(含奏鸣曲), 不超过8分钟, 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。

(2) 西洋管弦乐

①弦乐

音阶: 三个八度同名大小调音阶(至少一弓四个音)、

琶音（至少一弓三个音），学校可自行选择。

练习曲：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乐曲：自选乐曲一首，不超过8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，不得使用任何伴奏。

②管乐

音阶：大小调音阶及琶音音阶，各自选一组（要求用连音和断奏两种演奏方式演奏，学校可自行选择。

练习曲：自选练习曲一首。

乐曲：自选乐曲一首，不使用伴奏带。

(3) 民族管弦乐（拉弦乐、弹拨乐、吹管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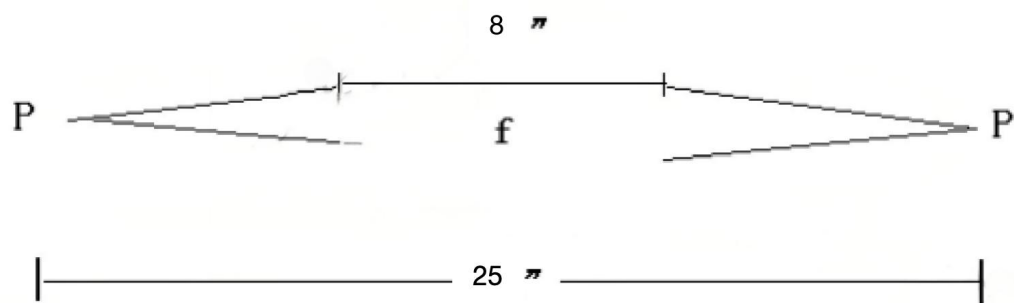
练习曲：自选一首练习曲。

乐曲：自选独奏乐曲一首，不超过8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，不得使用任何伴奏。

(4) 打击乐

①西洋打击乐

小军鼓长音滚奏：从力度 p （弱）缓慢渐强至力度 f （强），其中力度 f （强）强音滚奏部分不少于8秒，逐渐缓慢渐弱至 p （弱），要求中间不得间断，全过程不少于25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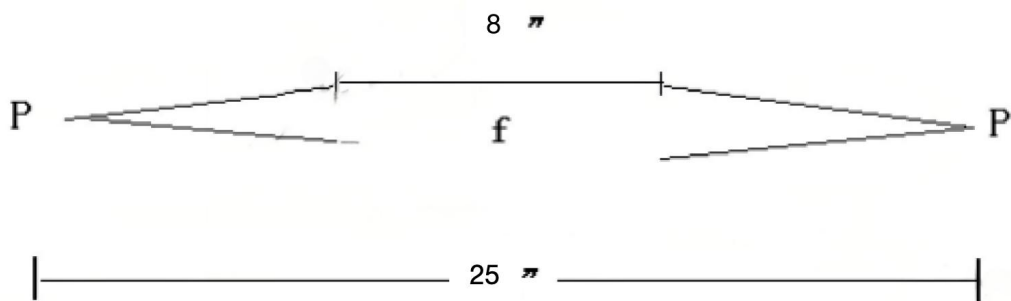


练习曲：小军鼓练习曲一首。

乐曲：演奏音高类打击乐一首（乐器仅限爵士鼓、颤音琴、马林巴、木琴；全曲不超过8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。

②民族打击乐

小军鼓长音滚奏：从力度 p （弱）缓慢渐强至力度 f （强），其中力度 f （强）强音滚奏部分不少于8秒，逐渐缓慢渐弱至 p （弱），要求中间不得间断，全过程不少于25秒。



乐曲：演奏中国民族鼓类乐曲一首，不得使用任何伴奏，全曲不超过8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。

（5）其它类别乐器

其它类别乐器是指符合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或单考类乐器（含现代、流行乐器等）。

音阶：自选音阶或琶音1组，学校可自行选择。

练习曲：自选练习曲1首。

乐曲：自选乐曲1首，不超过8分钟，评委至少需听完2分钟才能中断，不得使用任何伴奏。

（6）音乐综合素养

①听音练耳。练耳考题为模唱单音、音程、和弦（大、

小三和弦)，钢琴弹奏，单人考核。

②视奏。考生现场视奏指定片段。视奏乐谱（五线谱、简谱）可由学校指定，单人考核。

备注：音乐综合素养总比例为 30%，听音练耳、视奏两项可根据学校特色作选择，其中，听音练耳为必考项，分值占比不低于 20%，视奏可根据学校特色做选择，分值占比不超过 10%。

3. 器乐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总分为 100 分				
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单人演奏 (70%)	演奏技法	20	1.姿势与手型：乐器持握姿势标准，吹奏类乐器口型正确，指法/击奏动作符合专业规范； 2.基本功扎实度：音阶、琶音、练习曲等基础训练完成度良好，无气息不稳、指法混乱等明显技术缺陷	A 等级：15-20 分； B 等级：10-14 分； C 等级：5-9 分； D 等级：0-4 分
	作品完成度	30	1.能通过力度对比、速度变化、音量层次等手法增强音乐表现； 2.音乐风格诠释符合原作时代特征； 3.音符、乐句、乐段演奏完整无误，快板段落颗粒感清晰，慢板段落时值饱满。 4.音准偏差不超过±10 音分，节奏、速度误差率低于 10%；。	A 等级：25-30 分； B 等级：15-24 分； C 等级：10-14 分； D 等级：0-9 分
	综合表现力	20	1.通过音色控制、乐句呼吸设计等传达音乐情绪，避免机械式演奏； 2.台风大方得体，演奏时肢体语言与音乐表达协调统一。	A 等级：15-20 分； B 等级：10-14 分； C 等级：5-9 分； D 等级：0-4 分
音乐综合素养 (30%)	听音练耳	20	1.音准 2.节奏准确 3.流畅、完整	错 1 音（和弦），扣 1 分
	视奏	10	视奏： 1.音准 2.节奏准确 3.流畅、完整	错 1 节拍，扣 1 分，7.5 分以上为“好”等级。

4.其它说明

(1) 器乐考场提供的乐器，以学校公告为准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。

(2) 考生自备考试曲目（包括练习曲、乐曲或奏鸣曲）的曲谱 5 份供评委使用。

(3) 考官可根据作品的具体情况调整演奏时间、演奏作品片段。

二、舞蹈类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结构

舞蹈表演（50%）+基本素质（40%）+综合素质（10%）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与形式

1.舞蹈表演

自选一个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进行现场表演。舞蹈种类限于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、踢踏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（表演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）。

2.基本素质

身体条件、舞蹈基本功、精神面貌。

3.综合素质（以下两项任选其一）

选项 A（即兴表演）：依据现场随机抽取的音乐进行即兴表演，舞种不限，时长 1 分钟。

选项 B（舞种拓展）：另行选择一段与自选剧目舞种不同的舞蹈片段或组合进行现场表演。时长由学校自行规定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总分为 100 分			
内容	分值	评分维度	评分办法

舞蹈表演	50	<p>1.动作规范与风格把握：考查考生对舞蹈类风格的掌控能力。动作需符合该舞蹈种类的审美特征，展现出扎实的专业规范性。</p> <p>2.作品表现与情感传达：考查考生对剧目内涵的理解深度及艺术感染力。表演应具备良好的音乐感与节奏感，通过细腻的面部表情与肢体语言塑造生动的舞台形象，情感真挚、富有感染力。</p> <p>3.动作流畅度与舞台风范：考查考生在规定时长内表演的完整性与连贯性。要求舞台表演大方得体、台风端正，展现出自信的舞台掌控力与艺术表现力，杜绝矫揉造作。</p>	<p>A等级：40-50分； B等级：30-39分； C等级：20-29分； D等级：0-19分</p>
基本素质	40	<p>1.身体条件评估：考查考生的身体比例、骨骼发育及肌肉线条。要求身材比例协调，具备从事舞蹈专业所需的生理条件，整体形象端正，具备健康的审美素养。</p> <p>2.软开度与技术基本功：考查考生身体的柔韧性与爆发力。通过搬腿等基础动作的展示，评估肩、胯、脊椎的柔韧开度，以及重心稳定性与肌肉控制能力。</p> <p>3.精神面貌与舞蹈素养：考查考生在测试过程中的专注度与心理素质。要求展现积极向上、大方自然的专业状态，在展示中体现出良好的纪律性与专业审美意识。</p>	<p>A等级：30-40分； B等级：20-29分； C等级：10-19分； D等级：0-9分。</p>
综合素质（二选一）	10	<p>选项A：即兴表演</p> <p>1.音乐感知与反应速度：考查考生对陌生音乐的听觉敏感度与即时反应能力。要求迅速捕捉音乐节奏、节拍及旋律变化，并以动作准确回应，无滞后或脱节现象。</p> <p>2.肢体调度与空间运用：考查考生在无预设动作的情况下，对身体控制及舞台空间的运用能力。要求动作衔接自然流畅，空间移动合理，避免单一重复。</p> <p>3.情绪诠释与创造能力：考查考生对音乐情绪（如欢快、悲伤、激昂等）的理解与艺术转化能力。要求能够通过肢体语言准确传递音乐内涵，展现丰富的想象力和舞蹈创造力。</p> <p>选项B：舞种拓展</p> <p>1.舞种迁移与驾驭能力：考查考生对不同舞种风格转换与适应能力。要求表演内容与自选剧目风格差异显著，展现对不同舞种律动特点的快速把握与精准演绎。</p> <p>2.身体协调性与节奏感：考查考生对舞种音乐节奏的感知与把控能力。要求肢体配合协调，能快速把握不同音乐风格的律动特点，准确展现动态美感，体现舞蹈思维的多元性。</p> <p>3.艺术表现的多元性：考查考生在不同艺术语境下的适应能力与创造能力。评价其在演绎不同风格作品时，能否突破固有表演习惯，展现丰富多样的舞台质感与良好的艺术可塑性。</p>	<p>A等级：9-10分； B等级：7-8分； C等级：4-6分； D等级：0-3分。</p>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女生盘发，穿黑色紧身练功衣、紧身裤袜和软底练功

鞋（或足尖鞋）；男生着黑色紧身短袖、紧身短裤和软底练功鞋。剧目可穿戴服装，不化妆。

2.音乐准备：剧目表演伴奏音乐须自备，提前存储于U盘中,仅存放一首剧目表演音乐，格式为MP3格式，考试时如遇到U盘中伴奏音乐无法播放，考生须改为无伴奏表演。

3.舞蹈表演可使用相关道具；

三、播音与主持类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结构

自备稿件朗读（30%）+指定稿件朗读/播读（30%）+命题即兴评论/主持（30%）+特长展示（10%）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和形式

（1）自备稿件朗读：自选文学作品（现代诗歌、叙事散文、小说节选、戏剧独白等）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脱稿朗读。

（2）指定稿件朗读：现场抽取试题，包含古诗文节选、现代文学作品、新闻稿件等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现场完成朗读。现场抽取题目时，需给考生不少于5分钟准备时间。

（3）命题即兴主持 / 话题评述：现场抽取话题素材，完成脱稿即兴主持或话题评述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考察逻辑思维、语言组织与临场应变能力，现场抽取题目时，需给考生不少于5分钟准备时间。**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自行选择。**

（4）特长展示：考生展示自己非语言类的才艺或特长。
（声乐、形体二选一）：**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自行选择。**

声乐：自备独唱歌曲1首（风格不限，无伴奏演唱，

时长不超过 3 分钟)；

形体：自选舞蹈、武术、戏曲身段、艺术体操等 1 段，
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自备 MP3 格式音乐的 U 盘。

(三) 播音与主持评分标准建议

满分为 100 分				
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播音与 主持 (100%)	自备稿件朗读	30	1.语言基础：普通话标准规范，吐字归音清晰，气息控制稳定，无系统性语音缺陷； 2.表达呈现：对稿件主题、情感内核理解准确，停连重音、节奏把控贴合文本风格，情感真挚饱满，具备良好的艺术感染力，无明显表达失误。	A 等级：23-30 分； B 等级：15-22 分； C 等级：7-14 分； D 等级：0-6 分。
	指定稿件朗读/播读	30	1.文本处理：快速精准把握稿件主旨与文体风格，无错读、漏读、回读，语意传递完整清晰； 2.语言表达：普通话标准，气息控制稳定，停连重音准确，语言节奏贴合文本属性，表达流畅自然，无卡顿失误。 3.呈现效果：吐字清晰有力，气息稳定持久，停连重音契合新闻逻辑，节奏明快稳健，精准把握新闻基调，信息传递高效清晰。	A 等级：23-30 分； B 等级：15-22 分； C 等级：7-14 分； D 等级：0-6 分。
	命题即兴主持/评述	30	1.内容逻辑：立意明确贴合命题，逻辑结构完整，层次清晰，价值导向正确，无跑题、偏题问题； 2.口语表达：即兴表达流畅自然，无卡顿、无口头禅，语言生动精准，具备良好的临场应变能力与观点输出能力。	A 等级：23-30 分； B 等级：15-22 分； C 等级：7-14 分； D 等级：0-6 分。
	特长展示	10	1.基础能力：才艺基本功扎实，技巧完成度高，无关键性失误，符合所选才艺的专业规范； 2.艺术呈现：艺术表现力良好，风格把握准确，内容与表演专业适配度高，能展现自身艺术感知力与舞台控制力，整体呈现完整。	A 等级：8-10 分； B 等级：5-7 分； C 等级：2-4 分； D 等级：0-2 分。

(四) 其它说明

1.考生全程素颜，不得佩戴美瞳，视力矫正仅可佩戴透明隐形眼镜；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验妆及卸妆要求，因卸妆导致错过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发型须完整露出额头、耳朵、颌骨与下巴，长发考生需将头发束起，不得有刘海、发片等遮挡面部的造型，不得佩戴任何头饰、耳饰、项链、手环等饰品。

3.着装须合体大方，不得有特殊标记、明显品牌标识、装饰性图案或文字；不得使用任何影响考官客观评判的辅助产品。

4.不得使用服装、化妆等手段遮盖身体疤痕、纹身、胎记等体貌特征。

四、戏剧表演类考核

(一) 考核内容结构

文学作品朗诵(30%)+表演(30%)+自选曲目演唱(20%)+形体技能展示(20%)。

(二) 考核内容和形式

1.文学作品朗诵：自备文学作品（现代诗歌、叙事散文、小说节选、戏剧独白等）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普通话脱稿朗诵。

2.表演：单人/小组完成指定表演，表演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（现场抽取题目时，需给考生不少于5分钟准备时间）。

3.音乐剧、木偶剧等表演，表演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学

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自行选择。

4.自选曲目演唱：自备独唱歌曲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；关于曲目类型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作相关要求。

5.形体技能展示：自选舞蹈、武术、戏曲身段、艺术体操等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自备 MP3 格式音乐的 U 盘。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自行选择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标准建议

满分为 100 分				
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戏剧表演 (100%)	文学作品朗诵	30	1.台词基础：普通话标准规范，吐字归音清晰，气息控制稳定，台词基本功扎实，无系统性语音缺陷。 2.作品呈现：对作品人物、核心冲突、情感内核理解精准，语言具备行动性，情感表达真挚饱满，人物塑造立体，具备良好的舞台信念感与艺术感染力。	A 等级： 23-30 分； B 等级： 15-22 分； C 等级： 7-14 分； D 等级： 0-6 分。
	表演	30	1.表演核心：具备良好的舞台信念感，表演真实自然，完全融入规定情境，人物塑造清晰，无虚假、程式化表演问题。 2.舞台呈现：舞台行动组织逻辑清晰，情景构建能力、角色塑造力强。临场应变能力良好，全程保持表演状态，无严重失误。	A 等级： 23-30 分； B 等级： 15-22 分； C 等级： 7-14 分； D 等级： 0-6 分。
	选曲目演唱	20	1.基础能力：能够正确运用发声方法，音色优美，技巧规范，具有控制声音音色和力度的能力；能够准确演绎音高，表达节奏，咬字吐字清晰优美；如用外文演唱，语言正确、规范；能够自如运用本声部应有音域，根据自身具体条件，准确表达所选择作品；音乐剧专业要求能够认识乐谱，具备自主学唱歌曲能力。 2.艺术呈现：艺术表现力良好，能够综合展现舞台形象和艺术表现能力，正确理解作品，体现作品的内在情感元素；风格把握准确，内容与表演专业适配度高，能展现自身艺术感知力与舞台控制力，整体呈现完整。	A 等级： 16-20 分； B 等级： 10-15 分； C 等级： 5-9 分； D 等级： 0-4 分。

	形体技能展示	20	<p>1.基础能力：有较强的肢体控制力，肢体协调能力，能够体现身体的柔韧度，能够展现舞蹈、武术等的基本素养，且有适当技术技巧展示。</p> <p>2.艺术呈现：对形体艺术有清晰认知，能够领会作品情感基调及风格特点，把握作品韵律、节奏，表演优美流畅生动。</p>	<p>A 等级：16-20分；</p> <p>B 等级：10-15分；</p> <p>C 等级：5-9分；</p> <p>D 等级：0-4分。</p>
--	--------	----	--	---

(四) 其它说明

1.考生必须全程素颜，不得佩戴美瞳，视力矫正仅可佩戴透明隐形眼镜，不得佩戴框架眼镜；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验妆及卸妆要求，因卸妆导致错过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发型须完整露出额头、耳朵，长发考生需将头发束起，不得有遮挡面部的造型，不得佩戴任何头饰、耳饰、项链等饰品。

3.日常考核着装须合体，便于活动，不宜过于宽松、过长过大，不得有特殊标记、明显品牌 Logo、装饰性图案或文字，不得使用内增高鞋等影响考官客观评判的辅助产品。

4.形体技能展现科目可携带形体服装和辅助工具，（如舞蹈道具、武术器械等），但需确保道具符合考试要求。

5.不得使用服装、化妆等手段遮盖身体疤痕、纹身、胎记等体貌特征。

6.形体技能展现科目伴奏 U 盘仅可存储本次考试所用的 MP3 格式音乐，如因 U 盘、音频格式问题无法播放，考生须在无伴奏情况下完成考试，责任自负。

7.表演科目仅可使用考场提供的桌椅作为道具，不得自带任何道具。